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包晓春、张国平、孔晶、江海山、李琰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庆明、胡惠梦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独

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及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拟定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

2024年12月27日